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1 月 1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354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於海外旅行期間發生傳染病。

二、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被要求接受檢疫，但不包含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而未採行之作為。

前項於原保險期間內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係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給付金額，但各項給付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交通費用：以原預定交通費用之 120%為給付上限 。

二、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住宿日期當日住宿費用為計算基礎，並以該日住宿費用之 120%為每日給付上限。

三、若無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或未提供退款相關證明，則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以新臺幣 2,000 元為每日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發生第一項所列事故須更改預定旅程致原保險期間到期後仍滯留海外者，對於所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之給付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原保險期間到期後滯留海外所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按日以被保險人原定回國前一日交通及住宿費用之 120%為給付上限，如原定回國前一日無交通或住宿費用者，則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以新臺幣 2,000 元為每日給付上限。

二、因滯留海外後回國導致預定航班變更，扣除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行業獲得之退款(含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後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亦負理賠之責，但以原預定機票費用之 120%為給付上限。

前二項所列各項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

本條所列各項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二、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費用單據正本。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中華民國或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